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甲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家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家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第16頁編號4之分割方法「依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、丁○○○、戊○○○、己○○○等5人各按每人應有部分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」，應為「各按每人應有部分7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」之誤寫，為此請求更正等語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揭聲請更正部分，本院已於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敘明，基於房地所有權合一之考量，原審將000地號土地分歸甲○○○及丙○○○、丁○○○、戊○○○、己○○○五人所有，本院認依法有據（見本院判決第11頁第2至8行），是以，本院酌定關於附表一編號4之0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，係依被上訴人甲○○○、視同上訴人丙○○○、丁○○○、戊○○○、己○○○等5人各按每人應有部分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（換算後各為1/75），並無誤寫之情形，聲請人主張應按75分之1比例分割云云，顯有誤認。揆諸前揭規

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宏

法 官 黃惠玲

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